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趙天麟等 15 人，有關國道七號興建計畫之財務規劃內容，建請免依行政院經建會 101 年 4 月 2 日討論通過「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自償性經費配合，應依歷來國道興建模式辦理，經費應由國道建設管理基金全額負擔為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道七號總經費 514.8 億元，原名「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主要興建目的係為解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二期營運後，所衍生龐大貨櫃車流的聯外需求。國道七號實為補足高雄港基礎設施長期缺口所為之建設，應依歷來國道興建模式，由中央全額負擔。

二、國道七號具有全國性的利用價值，若以國道的興建可以帶動地方發展為理由，要求高雄市政府配合「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的實施，配合自償性經費 58.73 億元，顯不合理與不公平。

三、高雄縣市合併後受限於中央政府的補助限制，相關財源已經相當吃緊，根本無剩餘財力負擔 58.73 億的龐大費用。且以前國道興建未曾有地方政府分擔興建費用的案例。

四、爰此，建議有關國道七號計畫財務負擔，高雄市政府免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自償性經費配合，應依歷來國道興建模式辦理，由中央全額負擔，方為合理。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趙天麟

連署人：陳歐珀 尤美女 吳宜臻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蕭美琴 李俊俔 邱志偉 林正二

林佳龍 陳其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蕭美琴、劉權豪等 21 人，有鑑於地理環境之區隔，花東地區長期以來被視為台灣整體發展的邊陲，而長期被忽略的結果，不僅區域發展失衡，居民處遇一如離島地區，無論在經濟、交通及福利照護上皆遠不如西部縣市。於今（2012）年 9 月起，台鐵耗資新台幣 260 億元所採購的新型太魯閣號列車即將陸續交車，但令花東居民擔憂的是，此批新購之太魯閣號列車將可能如同 2005 年時所購買的太魯閣號列車，調撥至西部幹線行駛。為全面汰換老舊車輛、解決台北至花蓮地區難以購買車票問題及未來國內外旅客持續成長之營運需求，建請交通部將今年 9 月所陸續交車之新型太魯閣號列車全數用於北迴線鐵路，以解決多年來一票難求之窘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劉權豪等 21 人，有鑑於地理環境之區隔，花東地區長期以來被視為台灣整體發展的邊陲，而長期被忽略的結果，不僅區域發展失衡，居民處遇一如離島地區，無論在經濟、交通及福利照護上皆遠不如西部縣市。於今（2012）年 9 月起，台鐵耗資新台幣 260 億元所採購的